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 July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六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22
塞浦路斯问题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三年

2008 年 6 月 25 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转递 2008 年 6 月 25 日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代表凯末尔·格凯里给你的信（见附件）。

请将本信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22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巴基·伊尔金（签名）



2008年6月25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提及已作为大会文件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的 2008 年 6 月 10 日希族塞人代表给你的信（A/62/882-S/2008/389）。该代表在信中再次提出人们已经听惯的指控，即有人“违反国际空中交通规则和侵犯塞浦路斯共和国领空”，并请阁下注意如下：

如我们先前给你的信中所指出的那样，希族塞人方面习惯性地一再提出的所谓“领空受到侵犯”的指控是毫无根据的，也是我国当局完全不能接受的。这次指控的性质类似，不值得详细反驳。不过，我要再次强调，在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主权领空和飞行情报区内从事飞行，是国家有关当局完全知悉并同意的。塞浦路斯南部的希族塞人行政当局对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国家领空内的飞行，既无管辖权也无发言权。此外，应当强调，所谓违反国际空中交通规则的指控是无效的，因为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民航局是唯一有权提供飞行和航空信息服务的主管当局。

应当再次提请希族塞人行政当局注意，它的对应方现在是，而且一直是土族塞人方面而不是土耳其。我还必须再次指出，希族塞人代表不断重复虚假的指控，说明这只不过是一派胡言，不幸地浪费国际社会的宝贵时间和精力。

最后，我想利用这一机会再次强调，塞浦路斯双方在解决塞浦路斯问题方面有相当整套的文件和既定范围可供利用。为此，土族塞人方面准备参加新的谈判进程，以便在新的伙伴关系、两族人民政治平等、双区体制和两个组成国地位平等的基础上达成持久解决方案。

请将本信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22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

代表

凯末尔·格凯里（签名）